

Sa 1060904-1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1492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

傳真：(02)26599530

聯絡人：黃思遠 (02)26503251

電子郵件：samshuang@usif.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聚基字第 1060831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106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主旨：為促進化工、材料、環境科學及生態等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本會提供 106 年度獎學金，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申請人請向貴校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相關系所審核評定獲獎學生，並將獲獎名單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併同收據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 三、本會訂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獎學金匯撥貴校帳戶轉發獲獎學生。
- 四、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如附件，亦可於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usif.org.tw>

Handwritten notes in blue ink: 1. 請知悉公告與本會公告, 2. 請有意申請者於 9/30 前備妥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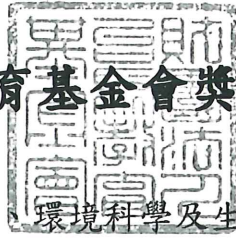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notes in blue ink: 如撥, 撥款 9/14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

副本：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立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董事長 吳亦生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106.08.31



一、主旨：為促進化工、材料、環境科學及生態等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獎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相關研究，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及每年分配之名額：

(一) 每學年提供下列大學系所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各一名，共計二十四名。

1.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2.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5.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
6.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8.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9. 國立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12. 私立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3.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4. 私立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5. 私立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系所與名額等分配細節，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每年檢討調整。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 研究所學生優先。
- (四)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五)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家境清寒證明。

五、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六、申請及評選：

- (一) 一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檢具相關資料，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申請。
- (二) 由各系所召開評審會議對申請學生提供之申請資料加以審核評定獲獎學生，並將獲獎名單檢附申請表與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併同收據函送本基金會。

七、獎學金之頒發：由本基金會匯撥各校轉發獲獎學生。

八、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

